

壹、國立臺南大學課程架構

一、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

(一)目標：符應本校教育理念以培育學生具備自學力、道德力、宏觀力、創新力、溝通力、美感力、及就業力。本校通識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基本素養，注重與專業融合，促進科際間相互瞭解、溝通與整合，並希望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涵養其人文關懷情操，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二)內容：本校通識課程以「均衡、廣博」的原則，擬定共同核心必修及七大選修領域，規劃具有「基本性」、「核心性」、「融合性」、「統整性」與「多元性」課程。包括共同必修 12 學分、院核心必修 2 學分、領域選修 18 學分，共計 32 學分。

1. 共同必修課程（核心課程）：12 學分
2. 院核心必修課程：2 學分
3. 領域選修課程：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至少修習 18 學分。
 - (1) 思維與邏輯領域
 - (2) 生命探索領域
 - (3) 藝術感知領域
 - (4) 社會文化脈動領域
 - (5) 科學技術與社會領域
 - (6) 文學經典領域
 - (7) 歷史思辨領域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參考第 2 頁

二、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96 學分）

專業課程採學程方式規劃，指修習學術專長及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有關之課程。

(一) 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必備之專業智能。

(二) 內容：包括主修、副修及自由選修學程在內，合計 96 學分，並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其中：

1. 主修學程：48-60 學分。
2. 副修學程：24 學分。
3. 自由選修（由各學系認定）：12-24 學分，**但通識教育課程不列入。**

(三) 選修方式：

1. 可選修一主修學程、一副修學程加上自由選修；或選修全修學程加上自由選修；或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
2. 雙主修學生應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修習；修習雙主修的學分加上通識課程 32 學分，已達 152 畢業學分者，則自由選修可免修。

☆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國文、英文、軍訓及體育為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請參考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另有開設國文專班，僅供外籍生選讀。）
- 2、院核心必修課程 2 學分：採單一學期課程，請依所屬學院，修畢該院所開之院核心必修課程。
- 3、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修習，並修足 18 學分即可，其中「博雅教育講座」2 學分，可認列為選修學分。
- 4、本校學生須於三年級前，修畢二學期之服務教育課程（0 學分），該課程由學務處審核。
- 5、通識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仍計入畢業之總學分數。
- 6、學生通識護照：凡自本校 96 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參加 18 場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通識護照」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 P/F 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相關網址 <http://webr6.nutn.edu.tw/passport/>

- 7、自 97 學年度始，為提升本校新生語文程度，上學期擬採分級授課方式，國文大學指考成績為入學新生前 25% 分為 A 班，其他為 B 班；以此類推，英文分為 A、B、C 班。另顧及原上學期每班教師授課進度不一，及避免學生課程銜接產生問題，除特殊原因更換班別之外，規定下學期仍原班上課，不必進行預選。原 A 班學生，若上學期成績未通過，則大二上學期下修時得擇 B 班修課；原 B 班學生，若上學期成績優異，經授課教師提出證明，則可於下學期擇 A 班修課。
- 8、實用情境日文為基礎應用日文之進階班，如選擇"實用"語文課程之同學，必須擁有基礎底子（如基本五十音），其他法文、德文亦同。
- 9、「運動知能與欣賞」不論課程內容為籃球、羽球或其他球類，皆視為同一課程，已修過之同學，請勿重複修課；「休閒運動與經營」等課程亦同。
- 10、此學年度學分若未修滿者，他學年下修之同學，請依入學當年課程表修課相關規定修習，以免造成課程學分無法承認之問題。
- 11、加退選期間，請至網路上逕自下載加退選單，並依所屬開課系所辦理加退選，如加簽「國文」課程，請持授課教師簽名後單子至國文系辦理加簽作業。
- 12、其他相關事項請隨時注意通識教育中心及課程選課相關網站最新公告。

貳、通識教育課程表（至少修習 32 學分）

一、必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中/英)	必修 修別	學 分	小 時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 課程	國文 Chinese	必	4	4	大一	必修： 12 學分
	英文 English	必	4	4	大一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大一	
	軍訓 Military	必	2	2	大一	
院 核 心 課 程	認知與學習 Cognitive and Learning	必	2	2	大一	院核心必 修：2 學分
	文化變遷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必	2	2	大一	
	科技法律 Technology Laws	必	2	2	大一	
	綠色科技與社會 Gree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必	2	2	大一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必	2	2	大一	

二、領域選修課程（自行選擇至少 5 領域修習，並修足 18 學分）

思維與 邏輯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大一	
	數學解題與邏輯 Problem Solution and Logic	選	2	2	大一	
領 域 選 修	遊戲與人類發展 Games and Human Development	選	2	2	大一	
	信仰與生命成長 Faith and Life Growth	選	2	2	大一	
	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一	
	運動與健康 Exercise and Health	選	2	2	大一	
	休閒運動與經營 Sport for Leisure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身心適能探索 Somatic Yoga	選	2	2	大一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一	
	生涯探索 Career exploration	選	2	2	大一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大一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一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	選	2	2	大一	
	生物科技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選	2	2	大一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動物行為學 Animal Behavior	選	2	2	大一
		行為生態學 Behavior Ecology	選	2	2	大一
	藝術感知	音樂劇之意義表達 The Meaningful Communication of Musical Drama	選	2	2	大一
		運動知能與欣賞 Sport 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運動與藝術 Sport and Art	選	2	2	大一
		視覺藝術欣賞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現代陶瓷藝術 The Art of Modern Ceramics	選	2	2	大一
		音樂欣賞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表演藝術的欣賞 Performing Arts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台灣現代劇場 Modern Taiwanese Theatre	選	2	2	大一
		戲劇欣賞 Drama Appreciation	選	2	2	大一
		書法藝術 Arts of Calligraphy	選	2	2	大一
		攝影藝術 Photographic Art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社會文化脈動	性別與族群文化 Gender and Ethnicity	選	2
性別與教育 Gender and Education	選			2	2	大一
親子關係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選			2	2	大一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選			2	2	大一
兒童文化與媒體 Children's Culture and Media	選			2	2	大一
古蹟考察 Historical Site	選			2	2	大一
都市文化創意 Urb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大一
台灣的社會與文化 Taiwa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選			2	2	大一
人與社會 Human and Society	選			2	2	大一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選			2	2	大一
台灣的婚姻與家庭:變遷與多元 Marriage and Family(Issu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Diversities and Changes)	選			2	2	大一

[通識教育課程表]

		性別與社會 Gender and Society	選	2	2	大一	
		性別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選	2	2	大一	
		美國文化 American Culture	選	2	2	大一	
		法國文化 French Culture	選	2	2	大一	
		時事英文 English for Current Events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社會 文化 脈動	基礎應用德文 Basic Applied German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德文 Practical Conditional German	選	2	2	大一	
		基礎應用日文 Basic Applied Japanese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日文 Practical Conditional Japanese	選	2	2	大一	
		基礎應用法文 Basic Applied French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法文 Practical Conditional French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美語 Everyday Situations for Communicating in English	選	2	2	大一	
		文化資源導論 (遠距課程)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Resources	選	2	2	大一	
		休閒地理(遠距課程) Leisure Geography	選	2	2	大一	
		客家文化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Hakka Culture	選	2	2	大一	
		理解國際衝突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選	2	2	大一	
		人際關係與發展 Human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大一	
		職場英文 English for the Workplace	選	2	2	大一	
		動物福利政策 Animal Welfare Policy	選	2	2	大一	
		國家公園概論 National Park Introduction	選	2	2	大一	
		國防學能概論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選	2	2	大一	
		古蹟現地戰術 The Historic Sight and Battle Research	選	2	2	大一	
		犯罪預防 Criminal Precaution	選	2	2	大一	
		法律素養 Basic Ideas for Taiwan's Legal System	選	2	2	大一	

		理財規劃 Financial Planning	選	2	2	大一	
		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Service Learning and Society Care	選	2	2	大一	
		卑南族語言與文化 Pinuyumayan's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2	2	大一	
		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	選	2	2	大一	
		性別與族群實習 Practicum in Gender and Ethnicity	選	2	2	大一	
		性別與族群之實習/實作 Practicum in Gender and Ethnicity	選	2	2	大一	
領域 選修	科學 技術 與 社會	性別演化與兩性衝突 Gender Devolution and Sex Conflicts	選	2	2	大一	
		科學現象探索 Traces of Scientific Phenomena	選	2	2	大一	
		科技爭議與社會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	2	2	大一	
		科技傳播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選	2	2	大一	
		科技與管理 Technology of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組織與管理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資訊科技與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選	2	2	大一	
		網際網路應用 Internet Application	選	2	2	大一	
		電腦安全與保護 Computer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選	2	2	大一	
		材料科技應用 Materials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大一	
		網路學習與終生學習 Network Learning and Lifelong Learning	選	2	2	大一	
		能源與環境 Energy and Environment	選	2	2	大一	
		環境污染與健康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Health	選	2	2	大一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選	2	2	大一	
		生物科技的應用 Applications in Biological Sciences	選	2	2	大一	

[通識教育課程表]

領域 選修		生物與能源 Biology and Energy	選	2	2	大一		
		國防科技 Military Sciences	選	2	2	大一		
	文學 經典		原住民文學 Aboriginal Culture	選	2	2	大一	
			悅讀經典繪本 Appreciation of Classical Picture Books	選	2	2	大一	
			紅樓夢導讀與詮釋 Guided Reading of the Red Chamber Dream	選	2	2	大一	
			台灣女性散文選讀 Anthology of Female Prose in Taiwan	選	2	2	大一	
			英文小品文賞析 English Vignettes	選	2	2	大一	
	歷史 思辨		14~17 世紀歐洲文明史 History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in 14-17th Century	選	2	2	大一	
			台灣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wan	選	2	2	大一	
			科學文明史 History of Science	選	2	2	大一	
			近代台灣美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odern Art	選	2	2	大一	
			近代美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大一	
	不分		博雅教育講座	選	2	2	大一	

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二)字第 0970054001 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每一領域不超過一門；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科 目	類別	學分	領域	科 目	類別	學分	領域
國音及說話	選修	2	語文	音 樂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寫字	選修	2	語文	鍵盤樂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兒童文學	選修	2	語文	美 勞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兒童英語	選修	2	語文	表演藝術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鄉土語言	選修	2	語文	藝術概論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普通數學	選修	2	數學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自然與科技	民俗體育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自然與科技	童軍	選修	2	綜合活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社會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8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3)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修	2
(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4)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5)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6)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7)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貳、選修科目

(至少選修 10 學分，第壹項必修科目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資訊教育	選修	2		環境教育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德育原理	選修	2		生命教育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初等教育	選修	2	
生涯教育	選修	2		中等教育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視聽教育	選修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教育統計	選修	2		人權教育	選修	2	
教育史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	2	

備註：第壹項必修科目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第貳項選修科目。

肆、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97年4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70058719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採學科領域，計 2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必修 4-6 學分，至少選 2-3 科）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兒語表達	選修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選修	2	
幼兒文學	選修	2		幼兒社會學	選修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藝術	選修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修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修	2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2-4 學分，至少選 1-2 科）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兒發展與保育	選修	2-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2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4-6 學分，至少選 2-3 科）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稚教育概論	選修	2-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選修	2-3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幼稚園行政	選修	2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2	

四、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必修 6-8 學分）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稚園教學實習	選修	4	先修三下再修四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	選修	2-4	

貳、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並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教名著選讀	選修	2		幼教師聲音與肢體開發	選修	2	
幼兒讀物賞析	選修	2		高廣度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兒性教育	選修	2		幼兒音樂治療	選修	2	
幼兒性別教育	選修	2		嬰幼兒保育	選修	2	
戶外遊戲場的評估與規劃	選修	2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選修	2	
嬰幼兒與玩具	選修	2		幼兒創造力教學	選修	2	
幼兒動作教育	選修	2		幼兒情緒發展	選修	2	
幼兒故事與歌謠	選修	2		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稚園行銷與管理	選修	2		幼教專業發展	選修	2	
幼稚園行銷管理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選修	2	

蒙特梭利法入門	選修	2		幼教師職能發展	選修	2	
蒙特梭利法進階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幼兒活動室經營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選修	2		幼教閱讀與寫作	選修	2	
創作性兒童戲劇進階	選修	2		親子關係	選修	2	
幼兒人格發展	選修	2		幼兒藝術鑑賞教學	選修	2	
兒童劇場	選修	2		幼教師發問技巧	選修	2	
兒童劇場實作	選修	2		幼兒節奏樂	選修	2	
兒童劇場編寫作與創作	選修	2		兒歌童謠之教學創作	選修	2	
學前融合教育	選修	2		藝術治療	選修	2	
幼兒舞蹈治療	選修	2		現代音樂探索與成長	選修	2	
幼兒舞蹈	選修	2		皮亞傑之理論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感覺統合發展	選修	2		兒歌創作與編曲	選修	2	
幼教師教學策略	選修	2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自然科學	選修	2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質性研究	選修	2		建構論在幼教上的應用	選修	2	
獨立研究	選修	2		高瞻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普通心理學	選修	2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兒舞蹈設計	選修	2		幼兒數學遊戲	選修	2	
遊戲治療	選修	2		電腦在幼兒教育上之應用	選修	2	
創造性戲劇之應用	選修	2		兒歌創作	選修	2	
歌唱與柯大宜教學	選修	2		兒童廣電節目製作	選修	2	
藝術博物館教育	選修	2		童謠創作	選修	2	
節奏樂教學	選修	2		幼兒藝文活動規畫與推廣	選修	2	
音樂欣賞與教學	選修	2		聲音肢體表達與創作	選修	2	
造型藝術	選修	2		音樂舞台劇賞析	選修	2	
紙屬造型	選修	2		幼兒繪畫與概念形成	選修	2	
兒童劇本創作	選修	2		玩具設計與製作	選修	2	
兒童圖書館導論	選修	2		故事與歌謠	選修	2	
圖畫書插畫設計	選修	2		幼兒情意教學	選修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修	2		幼兒認知發展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	選修	2	
兒童文學創作導論	選修	2		藝術鑑賞	選修	2	
幼兒教保議題探討	選修	2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比較幼兒教育	選修	2		教師發問策略與應用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選修	2		教育統計	選修	2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刊物編輯與出版	選修	2	
鍵盤樂進階	選修	2		幼教師教學原理與策略	選修	2	
鍵盤樂	選修	2					

共_____學分

伍、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表 (97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二)字第 0970095677 號函核定

壹、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1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6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選修	語文	音 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寫字	2	選修	語文	鍵盤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文學	2	選修	語文	美 勞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鄉土語言	2	選修	語文	表演藝術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英語	2	選修	語文	藝術概論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普通數學	2	選修	數學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民俗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童軍	2	選修	綜合活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會				

二、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2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4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教學原理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貳、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3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必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必修		特殊兒童發展	2	必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選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選修	
智能障礙	2	選修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選修	
學習障礙	2	選修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選修	
聽覺障礙	2	選修		自閉症	2	選修	
視覺障礙	2	選修		人體生理學	2	選修	
情緒障礙	2	選修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修	
溝通障礙	2	選修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選修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選修					

**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資賦優異類)科目及學分表
(97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7.04.30 台(二)字第 0970070356 號函核定

壹、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1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4-6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科 目	學分	類別	主修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選修	語文	音 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寫字	2	選修	語文	鍵盤樂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文學	2	選修	語文	美 勞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鄉土語言	2	選修	語文	表演藝術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兒童英語	2	選修	語文	藝術概論	2	選修	藝術與人文
普通數學	2	選修	數學	健康與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自然科學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民俗體育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
生活科技概論	2	選修	自然與科技	童軍	2	選修	綜合活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	社會				

二、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2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教育哲學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選修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2-4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教學原理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修	
班級經營	2	選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修	

貳、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 (3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 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科 目	學分	類別	備註
資優教育概論	2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必修		領導才能教育	2	必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必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選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2	選修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選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學術性向)	2	選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選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才能)	2	選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選修					

限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習

柒、各學系課程架構表

【體育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32		至少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認知與學習 (教育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系學程		全修學程	必修	學科	18	36	72	
					術科	18			
				選修	學科	至少 18 學分	36		
					術科	至少 18 學分			
			自由選修 (可跨系、院、校或在本系選修)						24
課程說明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架構辦理。								

【英語學系】

類別	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文化變遷 (人文與社會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32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全 修	必修	48 學分	84	96
		選修	36 學分		
	自由選修 (可在本系或跨院系選修)		12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畢業至少應修 128 學分</p> <p>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p> <p>二、全修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 全修學程：84 學分。必修 48 學分，選修至少 36 學分。</p> <p>三、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學生可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開設之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p> <p>四、第二外語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二學期(共 4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每一語言課程(一)擋修課程(二)，課程(二)擋修課程(三)，課程(三)擋修課程(四)】</p> <p>五、英文作文(一)、英文作文(二)、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一)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二)；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二)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三)；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三)者，不能修英文作文(四)。</p> <p>六、觀光英文(一)、觀光英文(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觀光英文(一)，不能修觀光英文(二)。</p> <p>七、新聞英文(一)、新聞英文(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新聞英文(一)，不能修新聞英文(二)。</p> <p>八、上述項次(四)至項次(七)中，須通過課程(一)才能修課程(二)、通過課程(二)才能課程(三)、通過課程(三)才能修課程(四)。</p> <p>九、英語聽講(上)、英語聽講(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語聽講(上)者，不能修英語聽講(下)。</p> <p>十、英國文學(上)、英國文學(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國文學(上)者，不能修英國文學(下)。</p> <p>十一、中英文筆譯(上)、中英文筆譯(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中英文筆譯(上)，不能修中英文筆譯(下)。</p> <p>十二、上述項次(九)至項次(十一)中，須選定(上)和(下)，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p> <p>十三、本系所有(上)(下)之課程，皆為擋修課程【未修過課程(上)及格者，不能修課程(下)】。</p>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必修 48 學分 (科目序號 1~20)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4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2.選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21~48)
	5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6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7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8	西洋文學概論	必	3	3	一下		
	9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10	語言學概論	必	3	3	二上		
	11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二下		
	12	語言習得	必	3	3	二下		
	13	英語教材教法	必	3	3	二下		
	14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必	3	3	三上		
	15	句法學	必	2	2	三上		
	16	語意學導論	必	2	2	三下		
	17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8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9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20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21	閱讀指導	選	2	2	一上		
	22	聖經文學	選	2	2	一下		
	23	觀光英文(一)	選	2	2	一上		
	24	觀光英文(二)	選	2	2	一下		
	25	英語口語訓練	選	2	2	二上		
	26	構詞學	選	2	2	二上		
	27	歐洲文學	選	3	3	二上		
	28	新聞英文(一)	選	2	2	二上		
	29	新聞英文(二)	選	2	2	二下		
	30	演講	選	2	2	二下		
	31	語言與文化	選	2	2	二下		
	32	社會語言學	選	2	2	三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33	電影與文學	選	3	3	三上	
	34	英詩選讀	選	2	2	三上	
	35	商用英語會話	選	2	2	三上	
	36	商用文書	選	2	2	三下	
	37	小說選讀	選	2	2	三下	
	38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	選	2	2	三下	
	39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三下	
	40	英語教學評量	選	2	2	三下	
	41	戲劇選讀	選	2	2	四上	
	42	美國文學	選	3	3	四上	
	43	英語教學實習	選	2	2	四上	
	44	英文台灣文化選讀	選	2	2	四下	
	45	莎士比亞文學	選	3	3	四下	
	46	英語課程設計	選	2	2	四下	
	47	第二外語(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語、德語、法語、 西班牙語，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 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二學 期(共4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48	第二外語(二)	選	2	2	二下	
		小計		108	108		
備 用 課 程		西洋文化史	選	2	2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選	2	2		
		語用學	選	2	2		
		英語語言史	選	2	2		
		言談分析	選	2	2		
		性別文學	選	2	2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英文秘書實務	選	2	2		
		廣告英文	選	2	2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選	2	2		
		生活美語	選	2	2		
		其他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至少 132 學分	
	院核心必修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必修	35	至少 100 學分	
	選修	53		
	自由選修	12		
<p>1. 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p> <p>2. 自由選修之專業課程，限與本系發展軸向相關之專業課程，經系審核通過後，使得選修。</p>				
課程規劃說明	<p>一、課程架構：</p> <p>本學系提供學生學習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技能相關課程，課程之設計朝向能源科技為重點，理論與實務技術相輔，並藉由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綠色能源相關作品，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能力。課程之設計以全球環境變遷、永續經營、未來綠色能源發展為主軸，培育兼具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專業科技之學生。本系課程規劃之理念說明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選修課程軸向兼顧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兩大方向，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修課。課程則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三向度發展。</p> <p>二、課程設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政策。 2. 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 <p>三、課程規劃內容</p> <p>必修課程之設計係在培養每一位學生具有數理、及綠色能源基礎知能；選修課程規劃有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課程。非本系學生亦可經由本系審核獲選課指導，在完成本系認可之先修基礎課程後，選修本系任一軸向之選修學程。</p> <p>選修學程之課程設計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燃料電池系統、節約能源光電系統、綠色能源科技、綠色產業、綠色消費為課程發展向度。能源材料課程著重在奈米材料、儲能材料、光電材料、固態物理等等；能源系統課程著重在電力轉換、機電整合、系統整合等等。</p> <p>部分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依據該課程之專業基礎考慮，規劃有先修課程，必須將先修課程修畢取得學分後，方能選修後專業課程。</p>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必修課程	1	微積分(一)	必	3	3	一上		
	2	微積分(二)	必	3	3	一下		
	3	普通物理學(一)	必	3	3	一上		
	4	普通物理學(二)	必	3	3	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	3	3	一上		
	6	普通化學(二)	必	3	3	一下		
	7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必	1	3	大一		
	8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必	1	3	大一		
	9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3	大一		
	10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3	大一		
	11	工程數學(一)	必	3	3	二上		
	12	工程數學(二)	必	3	3	二下		
	13	熱力學(一)	必	3	3	二上		
	14	專題製作—燃料電池實驗	必	1	3	二下		
	15	專題製作—儲能元件實驗	必	1	3	二下		
	16	專題製作—太陽能實驗	必	1	3	二下		
	17	專題製作—能源電子實驗	必	1	3	二下		
	小 計			35				
選修課程	1	綠色能源與永續發展	選	2	2	大一、二		
	2	材料科學概論(一)	選	2	2	大一、二		
	3	材料科學概論(二)	選	2	2	大一、二	材料科學概論(一)	
	4	能源概論	選	2	2	大一、二		
	5	電路學	選	3	3	大一、二		
	6	電子學(一)	選	2	2	大一、二		
	7	電子學實驗(一)	選	1	2	大一、二		
	8	電子學(二)	選	2	2	大一、二		
	9	電子學實驗(二)	選	1	2	大一、二		
	10	流體力學	選	3	3	大一、二		
	11	熱力學(二)	選	3	3	大一、二	熱力學(一)	
	12	工程電腦程式	選	2	2	大一、二		
	13	生質能	選	3	3	大一、二		
	14	機械工程概論	選	3	3	大一、二		
	15	有機化學(一)	選	2	2	大二、三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16	有機化學(二)	選	2	2	大二、三	有機化學(一)	
	17	物理化學	選	3	3	大二、三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18	半導體元件物理	選	3	3	大三、四		
	19	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	選	2	2	大三、四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20	能源材料	選	2	2	大三、四	材料科學概論(一)	材料科學概論(二)
	21	燃料電池概論	選	2	2	大三、四		
	22	儲能元件概論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23	電子顯微鏡	選	2	2	大三、四		
	24	高分子材料	選	3	3	大三、四	有機化學(一)	有機化學(二)
	25	光電元件設計製作	選	3	3	大三、四		
	26	實驗設計與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27	儀器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28	近代物理	選	3	3	大三、四		
	29	無機化學(一)	選	2	2	大三、四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
	30	無機化學(二)	選	2	2	大三、四	無機化學(一)	
	31	物理冶金	選	3	3	大三、四	材料科學概論(一)	材料科學概論(二)
	32	氫能技術	選	3	3	大三、四		
	33	電化學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34	電路分析	選	3	3	大二、三	電路學	
	35	電磁學	選	3	3	大三、四		
	36	能源電子	選	3	3	大三、四		
	37	射頻電路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38	自動控制工程	選	3	3	大三、四		
	39	數位系統設計	選	3	3	大二、三		
	40	應用力學	選	3	3	大三、四		
	41	熱傳學	選	3	3	大三、四	熱力學(一)	
	42	工程數學(三)	選	3	3	大三、四	工程數學(二)	
	43	人因工程	選	3	3	大三、四		
	44	微機電技術	選	3	3	大三、四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45	綠色能源工程	選	3	3	大二、三	熱力學 (一)	工程數學 (一)
	46	線性代數	選	3	3	大三、四	工程數學 (二)	
	47	電機機械	選	3	3	大二、三		
	48	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電路學	電子學 (一)、(二)
	49	能源轉換	選	3	3	大三、四		
	50	太陽能專論(一)	選	3	3	大三、四		
	51	太陽能專論(二)	選	3	3	大三、四	太陽能專 論(一)	
	52	生質能與氫能實驗(一)	選	3	3	大三、四		
	53	生質能與氫能實驗(二)	選	3	3	大三、四		
	54	鋰離子電池材料製作專題 (一)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55	鋰離子電池材料製作專題 (二)	選	3	3	大三、四	鋰離子電池 材料製作專 題(一)	
	56	燃料電池專題(一)	選	3	3	大三、四	物理化學	燃料電池 概論
	57	燃料電池專題(二)	選	3	3	大三、四	燃料電池 專題(一)	
	58	功率積體電路(一)	選	3	3	大三、四		
	59	功率積體電路(二)	選	3	3	大三、四		
	60	化石燃料與空氣污染	選	3	3	大三、四		
	61	綠色能源產業與賽局策略	選	3	3	大三、四		
	62	微處理機原理	選	3	3	大三、四		
	63	電路工程特論	選	3	3	大三、四	電路分析	
	64	風能技術	選	3	3	大三、四	流體力學	
	65	最佳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66	高等電磁學	選	3	3	大三、四	電磁學	
	67	數值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工程數學 (一)	工程數學 (二)
	68	其他	選					
	小計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先修課程	
備用課程	1	電池設計與開發	選	3	3			
	2	綠色能源產業與賽局策略	選	3	3			
	3	產業經濟學	選	3	3			
	4	綠色產業與潔淨生產	選	3	3			
	5	高頻電源供應器設計	選	3	3			
	6	配電自動化	選	3	3			
	7	微型化設計與製作	選	3	3			
	8	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	選	3	3			
	9	工程圖學	選	3	3			

【音樂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128 學分	
	院核心必修	藝術鑑賞 (藝術學院)	2		
	領域選修 (至少修習 5 領域)	思維與邏輯	18		32
		生命探索			
		藝術感知			
		社會文化脈動			
		科學技術與社會			
		文學經典			
	歷史思辨				
專業課程	全修		84	96	
	自由選修		12		
課程規劃說明	<p>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p> <p>一、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其中領域選修至少修習 5 領域，並修足 18 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辦理。</p> <p>二、全修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必修 40 學分，選修 44 學分。</p> <p>三、自由選修：至少應修 12 學分，可選修本系自由選修課程。</p> <p>1. 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左列四項課程中必須根據主修項目修一項共六學分；除該項課程之外，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加修其他科目，學分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受限於必須修滿六學分。</p> <p>2. 非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可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自由跨項目選修，至少需修滿六學分。</p>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必修科目												
主修(一至八)	8	8	必	1	1	1	1	1	1	1	1	含畢業音樂會
和聲學(上、下)	4	4	必	2	2							
音樂史(一至四)	8	8	必			2	2	2	2			中等學程必修
曲式學	2	2	必			2						
對位法	2	2	必				2					
樂曲分析(上、下)	2	2	必					1	1			
管樂合奏(一至六)	6	12	必	1	1	1	1	1	1			1.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左列四項課程中必須根據主修項目修一項共六學分；除該項課程之外，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加修其他科目，學分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不受限於必須修滿六學分。 2.非主修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者，可以於左列四項課程中自由跨項目選修，至少需修滿六學分。
絃樂合奏(一至六)	6	12	必	1	1	1	1	1	1			
鋼琴作品研究(上、下)	4	4	必					2	2			
鋼琴教學法(上、下)	2	2						1	1			
中文歌唱語音法	1	1	必	1								
義大利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法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德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聲樂作品研究	2	2						1	1			
合唱(一至八)	8	24	必	1	1	1	1	1	1	1	1	
管絃樂合奏(一至八)	8	24	必	1	1	1	1	1	1	1	1	與「合唱」課程，至少選一項(主修管絃樂者必修)
2. 選修科目												
副修(一至四)	4	4	選	1	1	1	1					
進階副修(上、下)	2	2	選					1	1			須先修習副修(一至四)
音樂基礎訓練(上、下)	4	4	選	2	2							
電腦音樂	2	2	選		2							
進階和聲學	2	2	選			2						
作曲法	2	2	選							2		
應用鍵盤(上、下)	2	2	選			1	1					
進階聲樂作品研究(上、下)	4	4	選							2	2	
指揮法(上、下)	2	2	選					1	1			
樂器學(上、下)	2	2	選							1	1	

捌、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95.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8.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 30 學分。日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6 學分，夜間學士班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2 學分；日夜間學士班四年級至少應修 9 學分（交換學生及優秀學生出國不在此限）。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 1 至 2 科目。
- 第四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序修習；須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
- 一、須依序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 三、科目名稱相同者，
 - 四、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 逾期未退選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
- 第七條 本校大學日夜間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互選課程，選修學分數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大四及延畢生所選讀該部之科目時間衝突或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而影響畢業者。
 - 二、抵免學分後仍不足最低學分數者。
- 第八條 學生當學期課程確定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者，請於出納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選課狀況表由學生本人確認無誤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教務處作為選課憑證。

第九條 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選讀時間相衝突之課程，一經發現，衝堂之全部課程均予註銷。

第十條 各學系之學生應以各該學系所開授之專業學程為第一主修，不得換系修讀。93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應先就所屬學系、班開設之科目選課。凡在原班已有開授之必修科目，除重修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跨班級選修。

第十一條 9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原則上得修讀較高年級科目，但以授課教師認可上修之科目為限。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唯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及研究生可共同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預研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七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經系所主任同意可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11 週前申請放棄修讀：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至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輔系之科目以四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四、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於出納組規定繳交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5年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7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加退選截止日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如有選修資訊科學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拾、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8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除前述規定外，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名次、成績或特殊條件等規定者，從其規定)，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申請一學系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轉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加修學系需修習之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一、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需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二、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修滿加修學系任一主修學程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五十二學分；修讀雙主修且修讀教育學程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所修讀教育學程類別之規定再加二十四學分，始可同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依序修習之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兼充科目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每學期行事曆第十三週結束前提出。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應經主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以本校學業成績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